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 国 智 能 交 通 系 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認購下列理財產品：

- (a)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謹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上述理財產品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